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育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3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16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32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債務人林育聖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（含）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66,325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

01 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
02 查閱債務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
03 詢，倘若 鈞院認債權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
04 利債權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05 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
06 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7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
08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
09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
10 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